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 柯乃毓

電話: 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: 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302030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30203079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,致

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 11357198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 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電2074/07/19文交交換29章

第1頁,共1頁